

政府所提出調控房市的稅制方案，雖有其正當性與適時性，但在設計上卻出現採市場實價或房屋評定現值的交錯不定（特銷稅與其他），以及調整稅基或調整稅率的混亂步調（豪宅稅與囤房稅），此原則不定下的稅制改革變更，將造成既有稅制更為混亂與社會質疑。以及，諸如地價稅累進起點水平不公，土地增值稅漲價課不到、跌價（賠錢）仍要繳稅錯亂現象，建商以人頭購地藉由房地分離逃稅等問題，再再顯現當前稅制結構混亂與缺失。

（十八）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勞動部委託學者研究發現，台灣勞動生產力指數近 20 年來穩定上揚，從 41 到 99，但勞工報酬分配比率反而逐年下降，從 53% 降到 101 年 47.59%，下降近 6%，顯示台灣企業獲利果實大部分為企業經營者及大老闆所得，未公平分配予勞工，本席要求行政院參考新加坡薪資協商機制作法，研議強化「基本工資審議會」功能，擴大為「一般工資與基本工資審議會」，不只協商基本工資，也應對於一般基本工資協商出基本標準，俾便資訊透明，一般勞工大眾能有效制約資方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現行「基本工資審議會」雖是一個勞資意見交流的場域，但經常是雙方各執己見，難以形成協商基礎。政府除了在最低工資方面有些作為以外，對企業一般性的調薪工作完全不介入，放任企業主在這件事情上因資訊不透明，形成資訊不對等之有利一方。
- 二、新加坡工資調整的原則由代表政府、資方、工會三方意見的全國工資理事會（NWC：National Wages Council）決定。NWC 並不會針對單一企業定工資標準，只訂出一個綱領，再由各企業與工會依此綱領協商訂出工資標準，資訊完全透明。NWC 所訂的綱領通常都會被勞資雙方所遵循，如果企業不遵循，不只會有社會壓力，勞工也會對這家企業產生疑慮，企業要招募到好員工就會更困難。本席要求行政院參考新加坡薪資協商機制作法，研議強化「基本工資審議會」功能，擴大為「一般工資與基本工資審議會」，不只協商基本工資，也應對於一般基本工資協商出基本標準，以有效減少資方聯合不調薪的狀況，俾便資訊透明，一般勞工大眾能有效制約資方。

（十九）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台電所提出的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中，每度平均電價包含燃料、稅捐及規費、「合理利潤」、折舊加利息、人力成本、維護費、所得稅等費用。其中，為補貼歷年虧損，台電加上每度收取 0.1 元的重建成本費用，然電價計算公式中已經包含「折舊、維修」等營業成本，已經涵蓋重建成本